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9 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7,389,890.13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979,636.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07,587.19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074,728.42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29,810,783.48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经对上述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审核决定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